

(格式二)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110年第2季		109年第2季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18,392	69	46,930	86	44,405	71	102,271	116
	減：利息費用	4,675	18	15,214	28	11,751	19	52,188	59
	利息淨收益	13,717	51	31,716	58	32,654	52	50,083	57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7,127	27	4,763	9	13,909	22	10,053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39	3	1,101	2	474	1	(495)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1)								
	兌換損益	3,843	14	15,811	29	9,563	15	26,210	3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	(0)	5	0	2,410	4	(90)	(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383	5	1,307	2	3,608	6	2,699	3
	淨收益	26,708	100	54,703	100	62,618	100	88,460	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0	0	0	0	0	0	1,012	1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2,610	47	11,901	22	24,804	40	23,833	2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0	4	1,065	2	2,253	4	2,116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069	23	6,807	12	11,879	19	12,943	15
	稅前淨利(淨損)	6,889	26	34,930	64	23,682	37	48,556	55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0	0	0	0	0	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889	26	34,930	64	23,682	37	48,556	55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6,889	136	34,930	100	23,682	123	48,556	10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18)	(36)	(230)	(1)	(4,296)	(22)	(2,478)	(5)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0	0	242	1	(138)	(1)	151	0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18)	(36)	12	0	(4,434)	(23)	(2,327)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71	100	34,942	100	19,248	100	46,229	1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5)								
	基本及稀釋								

說明：

- 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損失)。
-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銀行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 銀行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此為本行自編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格式 C)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110年6月30日					109年6月30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 金融	擔保		0		0			0		0	
	無擔保	0	4,100,895	-	69,746	-	0	8,618,217	-	89,979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	0	0	-	0	-	0	0	-	0	-
	其他	擔保		0		0		0		0	
無擔保			0				0				
放款業務合計		0	4,100,895	-	69,746	-	0	8,618,217	-	89,979	-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											

說明：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格式D)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6月30日		109年6月30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0	/	0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合計	0		0		

- 說明：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格式 E)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年6月30日			109年6月30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 餘額	占本期淨值 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 餘額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3,203,887	378.43%	鋼鐵冶煉業	3,179,552	383.70%
2	金融租賃業	1,201,197	141.88%	其他控股業	2,039,800	246.16%
3	無線電信業	1,065,442	125.85%	金融租賃業	1,340,128	161.73%
4	電腦製造業	768,167	90.73%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593,200	71.59%
5	民間融資業	700,000	82.68%	電腦製造業	560,574	67.65%
6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557,400	65.84%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300,000	36.20%
7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168,995	19.96%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66,940	32.21%
8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39,694	4.69%	其他控股業	207,620	25.06%
9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33,444	3.95%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103,647	12.51%
10				不動產開發業	100,000	12.07%

- 說明：
-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格式 F)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819,522	220,786	540,156	924,455	3,504,9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110	5,904	2,064	114,064	138,14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03,412	214,882	538,092	810,391	3,366,777
淨 值					773,6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2537.1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35.19%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2,128	62,500	0	0	104,628
利率敏感性負債	94,672	102,527	0	600	197,799
利率敏感性缺口	(52,544)	(40,027)	0	(600)	(93,171)
淨 值					2,6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2.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557.50%)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格式 G)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6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9	0.47
	稅後	0.29	0.4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83	6.08
	稅後	2.83	6.08
純益率		37.82	54.89

-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格式 H)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707,225	854,487	501,185	542,856	221,092	540,747	1,046,8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048,637	47,984	597,884	901,880	2,561,550	49,007	890,332
期距缺口	(1,341,412)	806,503	(96,699)	(359,024)	(2,340,458)	491,740	156,526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28,214	384,650	37,564	106,000	0	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94,745	383,171	60,275	102,528	45,266	3,505
期距缺口	(66,531)	1,479	(22,711)	3,472	(45,266)	(3,505)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格式 J)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11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說明1)	帳面價值 (說明2)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說明3)	交易對象與 本行之關係 (說明4)
(Table content is blank)							

說明：1、債權組成內容，請述明具體債權類型，例如信用卡、現金卡、住宅抵押貸款、應收帳款等債權。

2、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3、如有附帶約定條件，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如利潤分享條件、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

4、關係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關係人類型填列，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

5、本表請註明：「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之詳細交易資訊，請詳格式N關係人交易（四）之揭露。」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說明1）

交易對象：○○○公司

處分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 (說明2)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 (說明3)	
企業戶	擔保	(Table content is blank)	(Table content is blank)	(Table content is blank)	
	無擔保				
個人戶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車貸
					其他
個人戶	無擔保				信用卡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4)
					其他
合計					

說明：1、本表請依實際出售批數自行增列，逐批填列。

額)

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3、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4、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格式 0)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活期性存款	301,123	414,845
活期性存款比率	78.48	82.80
定期性存款	82,547	86,183
定期性存款比率	21.52	17.20
外匯存款	226,418	315,201
外匯存款比率	59.01	62.91

- 說明：1、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 = 外匯存款 ÷ 存款總餘額。
- 2、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 3、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格式 P)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6月30日	109年6月30日
中小企業放款	0	0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0.00	0.00
消費者貸款	0	0
消費者貸款比率	0.00	0.00

說明：1、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 中小企業放款 ÷ 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 = 消費者貸款 ÷ 放款總餘額。

2、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3、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格式 Q)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6月30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存放銀行同業	106,559	0.02	159,626	0.22
拆放銀行同業	125,746	0.16	113,602	0.34
存放央行	2,221,941	0.25	1,838,297	0.49
存拆放聯行	13,133	0.08	14,234	0.10
金融資產	47,044	0.98	82,415	0.92
貼現及放款	5,584,297	1.50	7,969,749	2.45
付息負債				
銀行同業拆放	32,258	0.13	22,581	0.13
聯行存拆放	6,922,708	0.33	9,034,320	1.13
活期存款	277,248	0.01	314,772	0.03
定期存款	108,871	0.33	144,368	1.82

說明：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2、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格式 R)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110年6月30日		109年6月30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1	USD 96,501	2,689,490	1 USD 97,130	2,880,877
2	PHP 1,851	1,068	2 PHP 3,586	2,144
3	IDR 127,317	252	3 EUR 5	150
4	THB 196	172	4 IDR 57,806	127
5	EUR 5	149	5 JPY 460	127

說明：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